

離島區議會
文件IDC 84/2016號

有關在北大嶼山興建越野單車徑的提問

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6月27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香港法例第208A章)第4條第(1)款列明，“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獲得總監的同意，否則不得將任何車輛或單車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駕駛、使用或管有任何車輛或單車。”換言之，被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包圍的愉景灣、稔樹灣和長沙欄的居民不可以攜帶和騎踏單車進入附近郊野公園範圍。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曾在去年3月23日舉行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正根據2011年完成的《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可行性研究》的建議方案，籌劃在南大嶼建造新的設施，以改善現有越野單車徑網絡。上述可行性研究範圍並不包括議員所提及的北大嶼山愉景灣、老虎頭、白芒一帶。

近日不少愉景灣居民希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北大嶼山開發越野單車徑，讓他們合法使用越野單車。就此，本人請該兩個部門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解釋：

- (1)當局以甚麼準則考慮和決定興建新的越野單車徑？
- (2)現時北大嶼山有沒有越野單車徑？
- (3)會否計劃在上述一帶興建越野單車徑？
- (4)漁護署會否在不影響生態環境下簽發許可證，讓居民在愉景灣和老虎頭一帶騎越野單車？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11/4/03

日期：2016年6月7日